

香 港 人 權 監 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44-46 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 602 室
Room 602, Bonham Commercial Centre, 44-46 Bonham Stran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二零一零年六月廿一日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

第一條：民主發展進程

1. 政府必須如實交代政制發展進程，包括 2005 年及 2010 年的政改方案和最終落實的政改安排中，有哪些方面尚未符合《公約》，包括交代未有廢除被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多次批評，維持小圈子特首選舉及過高的特首提名門檻，以及保留給予商界過大影響力、根據財產專業和性別等因素歧視不同選民及違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受法律平等保護的原則的立法會功能組別的理據。¹
2. 政府應在報告中交代廢除功能組別及小圈子特首選舉，全面落實符合《公約》國際標準的雙普選的具體計劃及路線圖。

第二條：確保每個人都享有公約所確認的權利 人權委員會

- 政府應積極回應委員會曾多次提出有關按照《巴黎原則》成立具廣泛權力的獨立人權機構之建議，並應落實有關建議的時間表，若不予落實，則提出有關理據，並提供研究有關現行保障人權機構的效能之數據和研究。

平機會與私隱專員

- 政府應如實交代平機會主席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遴選缺憾，包括招聘準則「去人權化」、制定遴選準則及遴選程序黑箱作業、遴選委員會委任準則與過程不明、代表性不足以及排拒民間團體的參與，並應檢討現行所有人權保障機構的遴選主席及委員的機制，提出措施確保平機會符合《巴黎原則》所列出的人權機構原則，包括獨立性及公民社會的參與。

¹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審議結論：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九段：「委員會認為，香港的選舉制度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以及第二、三和二十六條」。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六年的香港《審議結論》亦一再重申這項意見。

投訴警方

- 政府應交代及檢討現時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缺憾，並交代賦予監警會調查權、定案權及懲處權的計劃及時間表。

人權教育

- 政府在報告人權教育狀況時，除提供學校課程和課外活動的政策、課程大綱、時數安排等資料之外，亦應提供評估和報告人權教育的成效。
- 政府應如實報告及檢討現時推行公眾人權教育的情況，包括國民教育與人權教育資源分配失衡、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的人權教育工作小組遭解散以及在並無合理理由下人權基線調查遭中斷，並交代未來公眾人權教育計劃的詳情。

國民教育

- 政府應如實報告以及檢討現時的國民教育政策，尤其是其隱惡揚善和單向灌輸的弊端，並交代日後如何在國民教育中確保批判思考、分析能力、人權知識和價值的培養。

歧視性的社會政策

- 政府應如實交代法定最低工資立法的情況，尤其歧視性地把留宿家傭，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留宿排拒保障之外的理據。
- 政府應如實交代其他歧視性的社會政策，犧牲外傭勞工權益以及職業穩定的政策措施，包括外傭稅以及「兩星期規定」，並就此提供理據以及補救措施。

第三條：男女享有平等機會

- 政府應交代提升婦女事務委員會至真正的中央機制的計劃以及時間表，當中包括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權限、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制定的工作計劃、資源配套、公開透明及增加民間參與的遴選成員過程等等，以保障女性權益。隨著家庭事務會的成立及婦女事務委員會融入於其中，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角色會否變得從屬及被削弱，甚至在將來被取消？

第七條：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

- 政府應交代促使《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及有關1967年的任擇議定書引申至應用於香港的計劃及時間表，並提出一套清晰的難民收容政策。政府亦應具體交代及檢討現時有關難民以及尋求政治庇護人士的政策以及數據，包括立例剝奪工作權及酷刑聲請機制，並交代確保他們權利不受侵害的措施。

第八條：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不得強迫或強制勞役

- 港大有研究指香港有不少外傭勞工受到輸出國（尤其印尼）和香港的職業介紹所和財務公司造成的集團嚴重剝削，足以視為當代的奴役和販運人口問題。政府應該在報告中交代有關問題的詳情，並說明會否透過與輸出國簽訂協議和其他有效的跨境措施，以及加強對該等香港和外地職業介紹所和財務公司的執法和監管，去維護外傭勞工的基本權益，遏止跨境的奴役和販運人口問題，以及保障香港的司法公義和國際形象？

第九條：人身自由和安全

法改會《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

- 政府應詳細交代如何和何時立法落實法改會《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的建議，包括尚未落實的廿四個有關截停與搜查、拘捕、拘留進入處所、搜查和檢取證據權力的建議內容、落實具體計劃及立法時間表。

第十條：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

- 政府應詳細交代懲教署「通櫃」的做法，以及將來會否改變。
- 政府應詳細交代男女童院照顧和協助院童的情況，以及有否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遷徙往來的自由

港人遭其他政府拒絕入境事件

- 政府應詳細交代就港人被澳門當局拒絕入境的詳情，包括個案數字、交涉情況和結果、具體行動及關注及跟進事項，並交代現行處理港人遭其他政府阻止入境的態度、原則、機制及措施，並檢討其成效。

跨境執法

- 政府應如實交代內地執法人員在羅湖橋分界線越境執法，箍頸帶走示威人士及記者到內地扣查問話的事件，包括交代與內地部門交涉、關注及跟進的具體事項及行動，以及交代和檢討現行處理內地公安越境執法的機制以及具體的預防措施。

第十三條：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入境黑名單

- 政府應詳細交代拒絕異見人士入境的資料，包括拒絕入境的個案數字、牽涉人數及其法理依據，並交代制定入境黑名單及監察名單的政策、原則、程序以及其保留政策和監察機制等詳情，以及該政策措施是否有違表達自由、思想自由以及入境自由。

- 政府應特別交代拒絕高智活、法輪功學員、神韻藝術團以及其他民運人士入境的問題。

第十七條：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訊、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分隔兩地家庭

- 政府應具體交代有關港人內地子女來港定居的政策，當中包括是否含年齡限制、若是其理據為何以及有何即時補救措施予因人大釋法被剝奪居權的成年子女，盡快來港家庭團聚。

截聽

- 政府應如實交代截聽侵害市民私隱的個案數字及內容，並交代及檢討現行保障機制的成效，以及採取的補救措施。政府亦應如實交代廉政公署面對截聽專員時的不合作態度，尤其提交不完全正確資料及銷毀專員希望保留的竊聽資料，並交代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以讓專員有效監察。政府亦應交代全面檢討截聽條例及擴大專員職權的計劃及時間表。

攝錄示威活動

- 政府應交代及檢討現時警方攝錄示威活動的政策和做法，說明這些政策和做法有否違反私隱和表達自由。

Google

- 政府應如實交代 Google 街景拍攝車錯誤收集市民個人資料事件，並交代具體交涉內容及跟進行動的進度，以及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校園監控

- 政府應交代及檢討現時校園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對教職員及學生私隱保障的影響，並提出相關補救措施。

驗毒計劃

- 政府應如實交代校園驗毒計劃的詳情，包括計劃內容、推行情況、成效、侵權以及補救侵權的措施。政府亦應交代強制立法驗毒的政策、理據、時間表以及確保驗毒符合人權的措施。

城市規劃

- 政府應詳細交代及檢討，在從上而下缺乏公眾參與的城市規劃政策及方案，向財團傾斜，剝奪及侵害市民的住宅及財產權，並交代有何有效補救措施。

第十八條：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

- 政府應詳細檢討現時學校制度、課程及活動安排是否存有侵害教師及學生思想和宗教自由的狀況，並交代相關預防及補救的政策措施。

第十九條：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香港電台

- 政府應交代否決讓香港電台脫離政府架構、不容它轉型為獨立於政府的公共廣播機構之理據，並交代有何措施和架構安排，有效保障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免受政治和商業干預及壓力，以及擔當監察政府的角色。
- 政府應交代將香港電台脫離政府架構，轉型為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並有法定章程的保障下真正履行公共廣播的使命的長遠計劃及時間表。

廣播媒介的規管及發牌制度

- 政府應檢討現行廣播政策、審批機制、相關條例和措施，包括聲音數碼廣播的編配計劃，能否有效而公平地分配頻道資源，以及能否協助資源較少的社區電台參與廣播。政府亦應交代其開放大氣電波的計劃及時間表，以促使廣播多元及公眾頻道，促進弱勢社群發聲空間，讓公眾藉此體現其言論自由。

檔案法

- 政府應交代現時政府處理檔案的政策及措施，並交代落實制定檔案法的計劃和時間表，內容包括開立真確和完整的檔案、它們的專業管理和存廢的要求以及公開有關政府檔案讓市民查閱，讓公眾了解政府決策內容及過程的缺失，以加強問責，檢討及改善施政，有效保障市民的人權。
- 政府應交代及檢討有關現行政府挑選、保存、管理及公開歷史檔案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其專業的要求，並制定檔案法強制保存和盡快公開有關政府政策及對市民有重要影響的歷史檔案，以保護本地的文獻遺產並提供第一手資料作各種研究用途。

入境處銷毀監察名單

- 政府應詳細交代入境處在法輪功學員被拒入境的司法覆核案事件，即在審理期間銷毀所需文件，而被法官批評將法庭蒙在鼓裡，欠缺應有的完全坦誠責任的事件。政府亦應交代律政司及入境處的相關跟進及措施，尤其是入境處處理敏感資料(譬如監察名單及政治監控的個人資料)的程序和政策，以及為履行完全坦誠責任及確保法庭能監督執法當局有否濫權的新措施。

反恐

- 政府必須如實交代並解釋容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缺憾之理據，包括「恐怖主義行爲」的定義過於含糊及粗疏、及傳媒不獲豁免等。

干預社工言論自由及專業自主

- 政府應如實報告民政事務局長涉嫌干預女青年會的運作及干預大澳社工隊的社工專業自主，當中如何影響社會服務機構和個別社工的專業自主，並交代調查懷疑侵權事件的機制和啓動標準，包括有否政策、措施防止和懲處干預，以符合聯合國《人權捍衛宣言》保障其受資助機構和任職該等機構的社工的專業自主及言論自由，不會就其實踐專業、批評政府機關等缺失和公開要求改善時遭受報復。政府亦應交代在現行的香港法律，慈善機構從事批評政府和主張改革公共政策的行爲，會否令它失去稅務局確認的慈善地位？
- 政府應如實交代香港中文大學以政治中立爲名，拒絕於校園內永久擺放民主女神像，打壓校內言論自由事件。政府應交代有何有效措施，保障大學的學術自由及言論自由。

博物館管理

- 於 2007 年 5 月原則上支持成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把博物館獨立於政府外，卻於今年否決有關建議。政府應解釋出爾反爾的理據，並交代其對文化藝術政策以及博物館管理的理念及計劃，以及理念政策如何保障市民獲取資訊的權利。

圖書館管理和藏書等政策

- 政府應交代公共圖書館館藏政策，是否遵守及是否符合聯合國《公共圖書館宣言》，尤其有關揀選及採購不同政見書籍的原則，政見藏書的數據以及有關書籍是否有充足數量的開架館藏供讀者外借。

第二十一條：和平集會的權利

強搶「民女」

- 政府應如實交代食環署與警方充當政權打手合力打壓表達自由，尤其最近兩次濫權強搶支聯會於時代廣場公共空間佇立的民主女神像及浮雕，以及拘捕支聯會人員事件。政府應詳細交代沒收女神像的理據，何以藉詞濫用規管娛樂的《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來限制示威表達活動，侵害示威表達的憲制權利，以及徹查事件及公開交代。政府亦應採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證食環署及警方，以至其他政府部門保持政治中立，阻止藉詞打壓示威活動的濫權行爲。
- 政府應如實交代，爲何容許時代廣場管理公眾地方的公司，訂立不容政治活動有關的規定，搞不談政治的政治？

- 食環署和食物及衛生局應如實交代，曾否成為政治工具，參與或協助打壓或干預表達自由和集會自由？食環署除參與干預和強搶支聯會於時代廣場公共空間佇立的民主女神像及浮雕外，有否其他為警方提供藉口打壓或干預表達自由和集會自由的行為？例如以往曾否在中聯辦外，以對付亂貼街招的法律，干預示威人士的橫額，以便警方強行取去橫額？

拒絕街站申請

- 政府應交代其是否了解表遊行集會等表達活動，涉及眾多資訊、言論和參與公眾生活的自由，並有千變萬化的形式和內容？例如民間團體每年舉辦的七一遊行，並非純粹是參加者由起點走到終點，而是遊行人士和民間團體的多元互動過程。尤其其中設置街站的做法，是為可以互相表達支持(例如口頭簡單的交流和收集及給予簽名)、派發和交換資訊、收集捐款支持團體的工作、招募會員或義工、收集或購買或交換表達用品（包括印有主張和訴求訊息的襟章、T恤、環保袋或飾物等）。有見及此，政府亦應交代各部門有何種措施防止阻撓和干擾對這些表達活動中的街站、流動籌款和其他相關行為，以及會否協助這些活動的進行，以及在有必要時施加合理和最低度的限制條款可以處理一些問題時，絕對不能以拒絕發牌等或其他形式的障礙，阻撓或禁止有關的進行？此外，警方、地政署和食環署等部門亦應如實交代，在過往拒絕民陣沿途收集捐款，以及最近一度拒絕發出臨時小販牌照風波中，各部門實際上應負上哪些責任？

政府和立法會新大樓設計

- 行政機關和立法會應如實報告，在政府和立法會新大樓的設計和管理計劃中，有否妨礙集會和表達自由的內容？有否設計和管理措施，方便和協助請願和示威人士，進行不同的表達活動？當局亦應報告，警方以阻街罪名檢控在中聯辦外示威的法輪功學員失敗後，如何在中聯辦外，加設花圃，製造不夠空間的藉口，方便阻撓該處的示威活動。政府和立法會新大樓的設計中，有否有類似的花圃設計，密室秘道，或其他安排，令官員議員，不須面對請願人士，以及免除示威的尷尬？抑或也預留當眼的聚集空間和張掛橫額的樑柱，以及陽光守則，供請願和示威人士得以有尊嚴地、清晰可見和能聽地，與官員和議員等近距離接觸？

政府部門協助示威集會進行的積極責任

- 政府應檢討及交代各政府部門的政策中，尤其負責處理對示威人士具特殊意義的政府總部安排的行政署，有否尊重市民的示威表達自由，履行協助示威集會進行的積極責任的原則，並交代制定符合上述原則的政策指引及措施。

政治檢控及打壓

- 政府應如實交代，自二零零九年十一遊行後，連串政治檢控示威人士及打壓示威活動事件，包括提供有關檢控示威人士的個案內容、示威活動的地點及活動內容、罪名、判刑、檢控數字及法理依據等具體資料，以及以種種手法，如近鏡攝錄及設置遠離訴求對象的示威區等打壓示威活動。政府應如實交代及檢討執法機關的政治角色及濫權行爲，並採取有效措施及修改法例，以保障市民和平集會示威的憲制權利不受侵害。政府尤其要交代《警隊條例》和《傷害人身罪條例》下的襲警罪的異同，以及有關警方近年選擇以較重的《傷害人身罪條例》襲警罪檢控示威活動中涉嫌襲警的示威人士的指控。

公安法

- 政府應交代及檢討現時《公安條例》中，不符《公約》第 21 條所保障的和平集會權利的條文，尤其九七回歸時臨時立法會因應國家安全爲由作出的修改。政府應交代修訂公安法的計劃及時間表。

第二十二條：結社的自由

警隊監控和滲透政治和社運團體

- 政府應交代警隊是否已至少部分地恢復了當年政治部的活動，包括監控政治和社運團體和人士，以及警隊中反恐和保安部是否有政治監控，甚至滲透本地政黨和民間團體的活動？

涉藏團體

- 政府應交代警隊爲何針對或關注涉及西藏團體的註冊？

第二十三條：家庭——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

- 政府應具體交代中港分隔家庭因居留權等政策所面對出入境、來港定居、經濟來源和非居民醫療費用等方面的困境，包括非婚生的港人內地子女個案、持雙證程的單親媽媽的處境、申請單程證的等候時間及年齡限制等。政府應交代及檢討有關政策及處理原則，並提供有效的補救措施。
- 政府應檢討及取消歧視性的社會政策，如居港七年才可申請公屋及綜援的限制、及將有困難的人推向更艱難境地的港人內地妻子在港分娩的高收費政策。

第二十五條：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政府杯葛立會補選

- 政府應如實報告及解釋它在 2010 年立法會補選中，採用種種行政和宣傳手段，以及特首及高官發表不投票論公開杯葛法定選舉，損害政府推廣公平公正選舉的獨立中立角色以及責任，向公務員施壓及不鼓勵市民投票，從而損

害市民的選舉權。政府亦應交代所採取的有效補救措施。政府亦應提供細緻資料和數字，交代在是次全港性立法會補選中，有否削減它的宣傳形式、規模和費用？選管會是否足夠地獨立於政府？

- 政府應交代在是次立法會補選中是否及有否接納國際觀察員，以及票站的殘障人士無障礙設施是否足夠和合適等詳細資料。

歪曲普選普世定義

- 政府應如實交代，將在立法層面接納民主黨一人兩票的功能組別方案，即現時尚未見提名機制會否造成篩選的細節，先由民選區議員提名及制定名單，再由非功能組別選民投票的方案，此種功能組別制度將會如何繼續剝奪廣大市民的普選權利，尤其是提名、被提名、參選及被選的權利和機會、如何繼續違反選民意志得以自由表現及違反平等票值等原則，以及無法回應分組點票、如何從溝淡功能組別達至廢除功能組別，從而落實真普選的路線圖等問題。政府亦應如實交代在政府政改方案裏的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內，提名門檻是否過高，會有否造成實質的篩選。
- 政府應如實報告和解釋它在政制討論中如何藉《基本法》否定國際人權標準。
- 政府應如實報告，喬曉陽斷章取義地以國情論及法律可對普選設限，就普選施加香港的法律地位、行政主導、各階層利益和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等四項無理限制。政府應交代對普選定義的立場，並保證履行《公約》責任，確保普選定義及選舉制符合《公約》第 25 條的普選普世標準。

票站調查

- 政府應如實報告為何公眾在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中，對票站調查的各種關注，政府對這些關注的回應，以及這些回應能否有效地處理有關的問題。

平等出任公職權

- 政府應如實報告公務員聘用及升遷等方面的語言要求，對少數族裔、尤其不懂中文或中文程度稍遜人士有何影響，有關政策和做法，如何合乎無所歧視的原則，以及當局如何理解「真正的職業要求」在個別職位空缺上的意義，尤其在相同職級已有眾多合適的中英雙語在職人員之時。

第二十六條：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

《種族歧視條例》

- 政府必須如實交代並解釋何以容許《種族歧視條例》的缺憾，包括間接歧視定義狹窄、未有涵蓋所有的政府職能及權力、豁免教育以及職業培訓中的語

言歧視、法例容許過多的豁免以及排拒保障基於國籍、居留條件及原居地等的歧視，當中包括內地新來港人士以及尋求政治庇護人士等等。政府應提出補救措施，以及交代把修改法例以改善上述缺憾的具體計劃，檢討現行消除歧視政策措施的成效，並提出消除歧視的工作計劃。

性傾向、年齡及釋囚歧視

- 政府應就性傾向、年齡及釋囚歧視立法，並提供相關的立法計劃及時間表。若不，政府應提出理據，以及有效消除性傾向、年齡歧視及釋囚的措施。

殘障人權利

- 政府應提供有關從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落實《殘障人權利國際公約》的具體計劃，比如有關殘障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和多重殘障人士在教育及職業發展時面對的困難的數據和研究。